



首页 学院概况 机构设置 师资队伍 新闻动态 人才培养 科研动态 国际交流 学生事务 学习二十大 院务工作



信息公告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学术动态 > 正文

余成峰：数字时代隐私权的社会理论重构

作者： 时间： 2023-04-01 浏览次数： 195

-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接收推...
-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接收推...
-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接收推...
- 北航法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...
- 北航法学院2023年研究生国家奖...
- 北航法学院2023年小米奖学金、...
- 北航法学院2023年研究生学业奖...

【摘要】现代隐私法立足于个人主义、个人与社会二分以及个人信息概念的三大理论预设，汇聚为控制隐私与访问隐私两种核心范式，形塑了个人本位的隐私传统。数字时代背景下，伴随行动者、沟通模式和信息类型的变化，以及平台化、规模化等宏观结构转型，隐私的个人本位传统面临困境。从社会结构、社会功能、价值基础和法律概念四个方面考察，个人本位的隐私保护需进一步结合社会本位保护。立足中国国情，应积极探索个人本位保护与社会本位保护的融合，综合不同法律技术和监管工具，通过兼容并包、相互涵纳、内在制衡、协调统合的制度构建，最终形成商业市场、组织监管、风险治理、语境场景、网络制度、公共商谈模式在内的系统化隐私法律保护生态。

【关键词】隐私权；个人信息保护；数字时代；社会理论；社会本位

【文章来源】《中国法学》2023年第2期

Copyright© 2015 北航法学院 All rights reserved